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Kangzheng Analysis Services Co.,Ltd.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检测合作协议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心小学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马齐居委会关东大道65号

乙方：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11号第一栋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心小学

乙方：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分析测试(以下称“检测”)工作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一、协议期间

本协议期间从 2026 年 03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10 止。

二、合作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协议双方约定在本协议期间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水质检测工作。(具体项目及收费详见附件《检验检测报价单》，涉及检测项目费用调整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的需求委托乙方进行检测，乙方根据甲方的检测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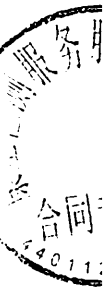
- 1、甲方须保证确保样品合规或所检场所的安全性以保证检测人员安全以及检测的正常进行。
- 2、该检测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对外使用该数据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3、甲方须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当次检测样品负责，乙方应当保证检测结果的质量。
-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检验检测委托单》开展检测业务并收取相关费用。若甲方在测试开始后提出取消全部或部分测试项目，则乙方有权收取已完成测试部分的测试费用及未测试部分的投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费、试剂费、人工费等)。
- 3、乙方对客户信息、样品信息以及检测结果负有保密义务。

五、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采用单次结算的方式。乙方在检测完成后出具收款通知书，甲方在收到乙方收费通知单后将检测费用汇入乙方下述账户，若未收到回款，乙方可不出具甲方相关的检验





检测报告。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及开户名称：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MA5C3YM8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3602005709200687753

六、其它事宜

1、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或修改乙方报告，乙方有权核查所出具报告的真伪，一旦发现甲方有伪造修改乙方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若因乙方实验仪器维修、资质不全的项目等影响检测工作的开展，甲方同意乙方将产品分包至具备相关资质的同行机构进行检测工作。

3、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中心小学 (盖章)

乙方：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敬红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裕昌 (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以下空白)

Partial red stamp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附件：《检验检测报价单》

名称	项目	测试标准	数量	项目单价	项目小计
直饮水（ 马齐校区 光辉校区）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以N计）、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类（以苯酚计）、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铁、锰、铅、镉、铬（六价）、pH值、总硬度	GB/T5750	2	716	1432
总价(含 6%税)	1432元				

